

南臺科技大學法規諮詢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健全法制作業及增進校務會議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之法規審議效能，特設置法規諮詢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查本校各單位訂（修）定法規之法制用語、格式及作業程序。
 - （二）諮議本校各單位欲提交校務會議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之法規。
 - （三）校長交議之法制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成員 9 人，由校長就本校具法制專長或諳行政業務之教職員遴聘之，任期一年，得續聘連任之，且為無給職。成員因故出缺時，得由校長另聘新成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四、本小組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，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及主持人，開會時法規提案單位應派員列席陳述意見。
- 五、經本小組建議修正後之法規，提案單位需依規定送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，方得實施。
- 六、本小組之相關行政工作由秘書室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